

论河南省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区域化推进机制

董险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产教融合是各大高职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团体为了开展多方面的深入交流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合作模式。目前,从不同地区特点、行业特点出发,探讨差异化发展道路已经是全国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发展,本文结合河南省高职院校的发展现状,通过分析国家政策,提出了产教融合区域化推进机制,为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供了区域化推进机制的探索经验。研究发现产教融合区域化推进已是大势所趋,为实现这一既定发展目标,可以通过细化产教融合政策、评价经济发展状况、评价职业院校发展状况、建立和宣传高校的改革典范等路径实现。

关键词:河南省;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区域化推进机制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7164(2023)14-0135-04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进一步健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体制的指导方针与策略,是国内职教发展的方向。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如何深化产教融合发布了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和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工业”,使产教融合成为全国性的特殊发展策略,也进一步推进了产教融合的发展。关于产教融合的问题,国内外学术界大多以高职院校为研究对象来界定,认为它是一条路径、一种思想或一种制度。本研究认为,产教融合是各大高职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团体为了开展多方面的深入交流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合作模式。

一、背景分析

在不同层次的教育中,由于职教内在的特性,高职院校尤其关注产教融合的发展方向,通过结合不同地区特点、行业特点,探讨差异化发展道路已经是全国各地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实际需要。

产教融合作为一项全国性的特殊发展策略,其发布时间比较晚,但其关于建立新型的高职教学方式的构想已经在以往的相关政策中形成了初步构想。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颁布以来,就已经对这一类型进行了明确规制,并随着我国政策不断被加强完善。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提出了产教融合的概念,又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高职院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地对产教融合的目标、方式、内容、体制机制等各个方面进行规划^[1]。但直到2017年12月,全国的产教融合政策仍未得到进一步的实施,产教融合也只是在相关政策中被提及,有关表达也仅限于提案、宣传、呼吁等方面,并没有涉及实际应用。因此,部分地区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特殊措施。宁波人民政府于2009年颁布了《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率先开创实施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随后广州市和北京市相继出台相应的“区域发展产教融合”举措。

基金项目:2022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职业核心能力导向的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编号:22GDZY0403);2023年度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深化河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职教品牌研究”(项目编号:2023-ZDJH-303)

作者简介:董险峰(1974—),男,学士,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

河南是一个人口密度高、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大省,但在人才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而“候鸟式”的就业方式已成为河南省发展经济的一大障碍。所以,如何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高校与企业的联系、加快现代化职教体系的建立、加速办学模式与产业结构的结合是河南省近几年职教发展的重中之重。

二、政策的出台

由于国家特殊法规和制度的缺失,使得我国产教融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进一步深入。河南省目前高职院校的办学体制还不够健全,导致高职院校的产教融合在地域上受到了很大的阻碍。因此,河南省在2012年首次颁布了《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其中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和义务,2014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相继出台,前者是对国家政策的进一步解读,后者则是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内涵与质量,而在2017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是在肯定成果的同时做出了动态调整^[2]。通过对上述政策文本的整理和阐释后,本研究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总结:

1. 界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内涵。通过前面政策文本中所提及的信息,对校企合作这一概念进行了一个清晰的界定:“各大高职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团体为了开展多方面的深入交流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合作模式。”至于产教融合,前面政策中指出“重点高职院校要与发展规模大、前景好、技术含量高、工作环境优良的工业集聚地区进行联系,在培养人才、实训就业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关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界定,打破了过去由地方政府、校企自行分析产教融合、界定职权范围、以自我为中心发展的情况,并阐明了产教融合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教融合可用于的实践领域、产教融合对企业资质的要求、产教融合的影响力与价值导向等。

2. 明确各方的职责与义务。政府的职责是统筹规划、资源配置、资金保障、监督与评价,从而促进各大

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而企业的重点是自身的建设和与高校之间的交流。在自身的培养上,要结合高职生的具体条件,对其发放适当的薪酬,并进行合理的教学安排,也要给在职职工进行持续培训。在企业和学校之间的交流方面,企业要与专业机构共建交流平台,比如建立实训场所等。就各大高校来说,要加强和企业的紧密联系,促进师生深入企业实践,可聘请高技术人员参加学校的教学工作,充实学校的教学底蕴;推进高校的内部变革,以此提高教学质量。在前面提到过的政策文件中还首次提出了行业协会,号召建立一个由行业组织来领导、协调、指导本领域校企合作的合作,组建一个有着全省行业代表性质的职业化教育集团,充分发挥出当地人力资源信息上所占的优势。

3. 建立一个多方共享制度。根据“省市共建,市县为主,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的方针,实行由中央、省两大政府宏观领导,充分调动各地区的主动性,以企业和学校为主导地位,通过上下级之间的联动,对各方资源与力量进行整合,从而推动产教融合的办学方式。同时,在“多方共享,实行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关于省、市、校三个层次的监督、评价制度,同时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审查、监督和测试,对于无法达到标准的问题环节给予严重批评并责令整改。

4. 明晰的支持和激励措施。政策中有具体的扶持措施。针对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原来的主要参与方,需要财政、税务、教育等部门充分贯彻各种税费优惠,并大力扶持高职教育的产教融合。对业绩突出的企业和高校给予奖励,对于具有引领作用的发展模范,政府也需给予重点关注,并让各个部门积极配合其工作实施。同时,作为新兴的行业协会,这一集体应该以开放的态度欢迎各方力量的加入,并逐步将其与产教融合相结合,最终形成多元办学的格局。要“在公办、企业办、民间组织设立的专业学校间通过委托管理、购买服务、联合运营等形式进行校际协作”。很明显,新的方案相对于原来的税收减免奖励等激励政策,在创新的基础上对扶持计划进行了细致调整;构建了以国家、学校、企业、民间组织等为主体的新型产教融合教学体系。

三、区域化推进机制构建

在当前的行政体制下,区域化推进是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政策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贯彻中央政策精神、响应政策号召、提高政策执行效率的有效途径。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主要工作分工”一栏内有26类工作,其中9类是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而其他工作则是由“有关部门”和各地的政府机关密切配合。河南省是我国实施产教融合地区政策的开创者之一,在实施产教融合的过程中,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对河南省实施产教融合的过程进行剖析,本研究总结出了河南省深化产教融合区域化推进的机制和思路。

1. 细致化国内产教融合政策。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具有明显差别。虽然国内政策在各地都有一定的普遍性和适用性,但是它的适用范围也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各地政府要进一步细致解读和完善有关政策。就产教融合的政策而言,细致化的诠释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首先,关于主体和主体责任的细致阐释。在国家决策对地方政府职能做出界定时,要从符合法律的基础上对其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制,明确整体责任,理顺各级职能,识别各单位和教育部门,以促进产教融合政策的实施。此外,要在地区划分院校、企业、行业协会三种类型,并令其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力,对其职责进行严格监管;其次,细致化地诠释产教融合相关政策。政府的方针是整体的方针,而细致地解读这一方针就是“需要如何去开展”这一问题。比如,在中央提出要大力扶持应用型和产业型高校时,河南省以这一思路为依据,制定了以“通过试点的形式带动整体、示范的形式引领进步”的主线方式,指导高校从一般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院校转变。到2020年,重点发展多所典型的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从资金、专业、学位授予等各个领域给予扶持,把政府指导性的话语转换成了实际案例;最后,需要细致理解政策实行的条件。在全国性质的产教融合教育政策中,经常会有“有条件能实行的区域”“符合实行要求的公司”“资质达标的学校”等等描述。这就要求当地政府部门制订具体、合理的评价指标,判定某一区域、公司、学校是否符合

“条件”,明确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区域、公司、机构,并予以重点扶持,同时鼓励其他单位以达到符合要求为准则,积极发展并及时对自身进行适当的调整^[3]。

2. 对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进行全面评价。在实施产教融合的过程中,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产”的情况怎样,“产”能否与“教”相融,在目前的情况下,“产”与“教”的结合,实质上取决于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评判。其评价分为宏观及微观两个层次。在宏观上,则以区域经济为主导,确定区域的发展定位。还要通过各种不同的指数来衡量当地的发展和差距,其中生均经费、奖金比例等方面的资金也应包含在产教融合的建设中。从微观角度看,要从数量上明确参与到产教融合中的各类主体,建立一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发展指标。另外,需要通过对企业和行业机构的财务、信用情况等因素的分析,来评价它们是否能长期进行产教融合,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和成本。比如河南省有关的政策提出“普通单位按其员工总薪酬1.5%收缴培训资金,对技术要求高、所需设备多、培训课程重、实际收益好的单位,可以按2.5%进行”。

3. 对本地区的高职教育发展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产”的过程中,必须认识“教”的情况,这就要求评价地区高职教育的发展。从宏观上看,要注意整个区域的职教发展现状,并与其他地区的职教发展现状进行对比,前者可以从学生数量、学校数量、专业水准、教师条件、资金的投入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后者则是针对以上几个方面进行比较,找到薄弱环节,并着重加以处理。比如,河南省高职教育经费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比较滞后的情况,于是2017年河南省出台了“全市普通高职年生均经费不少于12000元”的政策。而微观角度,就需要从专业的层次、学校的定位、各行的特点、体系的划分、培养的方案、对社会的服务能力以及授课程度和教学状况等,根据各高校的实际情况加入不同的“产”,重点发展,分批实施,逐渐普及所有类型的高职院校。与此同时,在普通的非职业高校,通过结合产教融合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积极引导一大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校,使其转变为应用类、探索研究类、教学类高校。这类方案的实施根本是重

新定位职业教育应处的位置,理清职教与传统教育之间的关系,以实现职业教育的身份定位为出发点,再谈发展^[3]。

4. 建立和宣传高校的改革典范。在我国,要做到宣传教育、树立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必须要做好榜样。实际上,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建立示范省或示范区来推动和宣传,这一思路在地区一级也是可行的。可以在地区内选择一些主要学校或小型地区,给予他们更多的自主权,使其自主进行创新和研发。因为各个地区的地域在很大程度上是具有同质性的,因此,这样的宣传方案常常是实际可行的,而且会产生很好的结果。然后,再根据区域内产教融合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将其在国内各地进行推广,以充实我国产教融合的区域化探索特色^[4]。河南省驻马店市于2014年四月召开了首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介绍了黄淮学院的发展模式,通过取消现有的一些效益较差的学科,重组课程结构,将市场需要转变为对知识点的需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模式改革。实际上,大部分的产教融合问题都是由于各个参与主体

对自身定位的不明确,使其采取“观望”的心态,通过树立榜样和宣传,能为在“观望”中的各类参与主体提供一个很好的典范,促进其积极参与进来,使得产教融合从政策发展到实践^[5]。

四、结语

产教融合先是从国家的政策制订开始,提出了与之相应的宏观概念,然后根据地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职业教育的发展程度进行细致化解读,其中就包含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主体、政策实施的具体情况、政策实施的客观条件的评价等。各地也要结合区域整体的发展水平、区域教育发展的宏观和微观条件,制订区域内产教融合的发展策略,促进这类政策能顺利在区域内发展。在推动过程中,建立了一个有特点的发展典范,并在本地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取得了一定的利益成效后,会根据地方性发展所取得的经验逐步向国内各地进行推广,形成一种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区域化推进机制和角度,从而有效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在国内各地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李斌. “四链融通”产教融合长效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为例[J]. 海峡科学, 2021(10): 73-76.
- [2] 郭建如. 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解读[J]. 江苏教育, 2018(36): 23-27.
- [3] 於芳. 中职产教融合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践探索[J]. 职业教育(下旬刊), 2020, 19(01): 47-53.
- [4] 彭泽其, 雷云. 深化“产教融合”机制下复合型农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探索——以梧州农业学校为例[J]. 现代职业教育, 2020(04): 268-269.
- [5] 杨丽芳, 卢卫中.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的探索与实践[J]. 大科技, 2018(35): 21-22.

(责任编辑: 邹宇铭)